

广西亿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桂平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G3-810073-GXYH）的质疑答复函

北京沁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亿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收到贵公司以邮件递交方式送达的关于桂平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6-G3-810073-GXYH）有关问题的质疑函，广西亿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贵公司所提出的质疑内容高度重视，经报采购单位商定，现答复如下：

一、针对贵公司质疑函中所提出质疑事项 1 “中标公告中只公示中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未公示中标供应商和未中标供应商的各项评分明细情况”的答复：

（一）依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相关规定：“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该条文已明确，法定公告内容仅包含中标供应商评审总得分，并未要求公开全部投标人分项得分及完整评分明细。

（二）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九条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实施采购的，仅需告知未中标人自身评审得分及排序，并无对外公示具体评分分项明细的法定要求。

（三）依据《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财办库〔2020〕50 号），文件已明确规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法定公示内容，各供应商技术方案、商务分项详细评分表、单项打分依据、扣分事项均不在公告公示范畴内。本项目代理机构广西亿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已依照规定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并向贵公司告知对应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故本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 1 不成立。

二、针对贵公司质疑函中所提出质疑事项 2 “技术评分存在畸高情形，未按招标文件量化标准评审”的答复：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各投标人均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围绕投标报价、技术方案、商务要求等维度开展综合量化评审，依据各投标

人总得分从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中报价分值仅为综合评分组成部分之一，报价得分优势仅体现价格维度表现，无法等同于整体综合得分优势。

本次评标委员会严格依照招标文件条款及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开展客观、公正、独立评审，全体评委对各自出具的评审意见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所有评委对本次项目评审结果均无不同意见。项目全流程评审工作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实施，全过程操作留痕，同步配套录音、视频实时监控，评审过程可完整追溯。

经全面核查，本次评审不存在技术分项分值畸高、各分项打分差距异常情形；评标委员会全程严格遵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流程、评审规则及量化打分标准独立履职，未出现违规评审行为。

故本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 2 不成立。

三、针对贵公司质疑函中所提出质疑事项 3 “中标价格显著高于市场合理价格”的答复：

本项目在招标前期已通过问卷调查实施采购需求调查（详见采购需求调查公告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6485&articleId=w+olX44m8lzQgXWYcSkoBw==>），调研内容包括技术参数、服务要求、市场价格水平等，为科学制定采购需求、合理预算提供支撑。本次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均由供应商自主填报。中标供应商所投报价全面响应招标文件全部条款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负偏离、无缺项漏项，为合规有效报价。受处理工艺、服务标准、履约实施成本、产品质量保障体系等因素影响，各供应商报价存在客观差异（附件为同类服务项目佐证材料）。

故本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 3 不成立。

综上所述，贵公司的质疑事项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有向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投诉的权利。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特此复函。

广西亿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7 日

同类服务项目佐证材料 1：凤山县洪标坳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

广西政府采购网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分网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全站搜索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办事指南

信息公告 > 合同公告 > 采购合同公告 > 凤山县洪标坳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合同公告

立即打印 立即分享

公告进度

采购意向公开

采购需求公示

采购公告

更正公告

结果公告

合同公告

凤山县洪标坳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合同公告

来源：凤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发布时间：2026-02-14 浏览次数：93

一、合同编号：12N34037153720261

二、合同名称：凤山县洪标坳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合同

三、项目编号：HCZC2025-G3-230093-GXZY

四、项目名称：凤山县洪标坳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

五、合同主体

采购人（甲方）：凤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民安路2号

联系方式：15878859002

供应商（乙方）：成都合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新区天府二街368号2栋1单元12楼1201号

联系方式：18109009976

六、合同主体信息

1. 主要标的信息：

主要标的名称：凤山县洪标坳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

数量：1.00

单价（元）：3876000.00

规格型号（或服务要求）：服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时间:自提供服务之日起3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服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2. 合同金额（元）：3876000.00

3. 履约期限、地点等简要信息：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七、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02月14日

八、合同公告日期：2026年02月14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无

附件信息：

合同.pdf

第 3 页 共 8 页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凤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成都合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凤山县洪标坳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G3-230093-GXZY

签订地点：广西省凤山县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金额

预估年渗滤液处理量17000立方米×中标价 228 元/吨= 3876000 元，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佰捌拾柒万陆仟元整（¥ 3876000.00元）。

本项目招标一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渗滤液处理量以年预估处理量 17000 立方米为基数。合同期限内，如年实际处理量累计未达到 17000 立方米的，以实际处理量进行结算；合同期限内，如实际处理量累计达到 17000 立方米且确实需要继续处理的，乙方要提前书面告知甲方，超出部分经甲方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

同类服务项目佐证材料 2：2025 年鹤岗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服务项目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网站服务热线：400-810-1996 | 网站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中标公告

鹤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2025年鹤岗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服务项目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2025年08月14日 13:46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正文】](#)

公告概要：

公告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鹤岗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服务项目		
品目			
采购单位	鹤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行政区域	鹤岗市	公告时间	2025年08月14日 13:46
评审专家名单	滕家发,张学庆,孔祥昌,刘忠立,赵桂芳,韩季,黄性宇		
总中标金额	¥ 3402.000000 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女士
项目联系电话	13359580117
采购单位	鹤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采购单位地址	鹤岗市工农区北红旗路18号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13314684326
代理机构名称	黑龙江洋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3359580117

附件：

附件1	2025年鹤岗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服务项目报价明细附件.pdf
附件2	渗滤液信息公开.zip
附件3	开标记录表.zip
附件4	合同包1：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鲁信天地人环境科技(安徽)集团有限公司).pdf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https://www.ccgp.gov.cn/cggg/dfgg/zbgg/202508/t20250814_25161717.htm

1/1

鹤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2025**年鹤岗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服务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黑龙江洋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鹤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委托，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2025**年鹤岗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服务项目（项目编码：**[230401]yzxm[GK]20250001**）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2025**年鹤岗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服务项目）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鲁信天地人环境科技(安徽)集团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34,020,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污水治理及其再生利用服务	2025年鹤岗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服务项目	采用全量化方式处置积存渗滤液估算 9.72 万立方米，尽快降低渗滤液液位，消除生态风险。结算时均按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实际载明单价进行结算。	验收要求： 1 期：按规定时间要求完成鹤岗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厂积存渗滤液，并出具处理台账，验收记录、水表照片等影响资料及相关资料。工艺要求：渗滤液处理主体工艺路线“ 两级DTRO+蒸发(MVR)+固化 ”，全量化处理，无浓缩液回灌堆体。质量标准和其他要求:① 处理能力:签订合同后 1 年内全量化处理完成 9.72 万立方米渗滤液。②处理设备及人员:由供应 商自备(包括酸等药剂购置、用电量以及其他处理渗滤液所投入的一切设备及人员)	签订合同后 1 年内全量化处理完成 9.72 万立方米渗滤液	设计出水水质:出水水质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 1 级 A 标准。	350.00	97200.00	立方米	34,020,000.00

黑龙江洋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4日

同类服务项目佐证材料 3：灯塔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

2026/7/23 16:20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广东省财政厅

DEPARTMENT OF FINANCE OF GUANGDONG PROVINCE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输入查询内容

搜索

首页

通知公告

政策法规

政府采购服务

采购项目信息

专题聚焦

监管信息

机构名录

办事指南

省本级

最新通知

2026年第二季度政府采购项目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

当前位置： 首页 > 采购项目信息

相关公告

采购需求

资格预审公告

采购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更正公告

终止公告

合同公告

验收公告

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灯塔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的合同公告

发布机构：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布时间：2024-01-23 15:41:27
项目编号：HY-CM20230385

一、合同编号

HY-CM20230385

二、合同名称

灯塔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

三、项目编号

HY-CM20230385

四、项目名称

灯塔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

五、合同主体

采购人(甲方)：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东源县县城建设一路
联系方式：18676257799
供应商(乙方)：广东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
联系方式：13690900666

六、合同主要信息

主要标的：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灯塔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	1(项)	8,160,000.00	8,160,000.00

合同金额： 8,160,000.00元，大写金额：捌佰壹拾陆万元整
履约期限：2023年11月11日至2024年03月11日
履约地点：河源市东源县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七、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八、合同公告日期

2024年01月23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附件：
1. 采购合同公示附件-.pdf

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01月23日

https://gdgpo.czt.gd.gov.cn/maincms-web/noticeGd?type=notice&id=d508dda7-b9c2-11ee-bf98-f4b78dd1d78b&channel=fca71be5-fc0c-45db-96a... 1/2

6.4 调节池有水设备不得暂停，如有暂停处理期间，甲乙双方的代表应在暂停处理期首日和暂停处理期结束后第一日的 9:00 时联合对现场流量计的读数进行记录。

第七条 计量结果的异议

若计量装置发生意外故障，相关流量情况无法通过参考其他流量计获得，原则上以故障发生日前正常处理三天的日平均值为参照。乙方应确保两套以上计量设备备品备件，便于计量设备故障时，可以随时更换维修。

第八条 处理费的计费

8.1 每月处理费用的计算：

实际结算处理费用（每月）=月结算总进水量*合同约定单价。

8.2 自首次产水达标时开始计费，每一个月作为一个付费周期，甲乙双方以该运营时段的每一运营日的实际累计进水量计量的总水量，计算费用。

8.3 本合同采用的保底进水水量的服务方式，则自首次产水处理开始至合同期结束，甲方所提供的保底进水水量为 20000 吨。合同期内因甲方原因导致水量达不到保底水量的，甲方按照最低保底量 20000 吨处理费与乙方结算，即合同总金额为最低保底量 20000 吨*合同单价一次性在乙方提出撤场后 3 日内日结清；若实际进水量超过保底水量的，则按实际进水量进行计算费用。保底量处理完后，如甲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止处理，乙方可继续生产处理，超出部分按实际计量和本合同价格支付。

第九条 合同价格及处理费支付方式

9.1 本合同约定处理量为 20000 吨，渗滤液处理费按照进水量计算，渗滤液经处理达标排放，约定单价为：每吨 408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零捌元整）；合同总价为¥8160000 元（大写：捌佰壹拾陆万元整）。实际结算总处理费用包含设备使用费、设备运输、人工费、安装费、电力扩容费、耗材更换费、6%增值税及运营所需其他药剂费、维护保养费等。

9.2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2448000 元）作为项目预付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此款后面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最后一笔渗滤液处理服务费中扣除。具体支付时间以